

歐盟的《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SFDR)下的資格

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

- 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作為一個傘子基金，包含不同子基金，主要投資於股票/債券，而各項投資均具不同風險範圍。
- 一些子基金投資於股票，須承受證券價值波動的股本證券風險。
- 一些子基金投資於債券/優先股(包括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評級)及資產/按揭抵押證券/商業票據，須承受較高利率、信貸/對手方、波動性、流動性、降級、估值及信貸評級風險，或會具較高波動性。
- 投資子基金涉及一般投資、貨幣、對沖、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監管、中小市值公司相關、證券融資交易相關及優先股相關風險。在極端的市場環境下，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
- 一些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對沖目的，並涉及對手方、流動性、槓桿、波動性、估值、場外交易、信貸、貨幣、指數、交收違約及利率風險，子基金可能蒙受全部或重大損失。
- 一些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單一市場(如美國)/行業領域(如科技、地產)/工具(如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評級美國債券/優先股)/中小型公司，或會具較高波動性。
- 一些子基金投資於從事或涉及地產業的公司，須承受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地產相關公司的風險。
- 一些子基金採用一個專有的數學流程，並不保證取得任何特定結果，或會蒙受損失。
- 一些子基金可投資於發展中市場並涉及較高風險。
- 一些子基金可酌情決定(i)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及/或(ii)從收益總額中支付股息，同時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扣除所有或部份費用及開支，導致可供子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故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此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相等於從投資者的原本投資或該原本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增益中退回或提取部份款項。
- 投資者不應只根據此文件而作出投資決定，並應細閱有關基金銷售文件，了解風險因素資料。

歐盟可持續金融披露

可持續發展風險如何構成投資流程的一部份

此金融產品(稱為「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未有考慮有關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準則，但管理公司和投資經理已議定將適用於與本基金投資決策有關的決策流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可持續發展風險對本基金回報可能造成的影響

雖然 ESG 因素分析對投資經理的投資能力來說不可或缺，亦是挑選投資和構建投資組合時的眾多考慮因素之一，但投資經理的投資流程主要旨在為投資者創造最大的長期經風險調整回報。因此，在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經理未有盡量將投資組合與可持續發展風險保持一致作為個別目標，亦未有精準釐定 ESG 因素對本基金回報造成的影響。

主要不利影響

歐盟的《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SFDR」）規定，金融市場參與者在是否依照 SFDR 列出的特定機制（“主要不利影響機制”），以考慮根據可持續發展因素作出投資決定的主要不利影響時，須要作出「遵照還是解釋」的決定。Henderson Management S.A.（「HMSA」）是駿利亨德森集團的成員，在盧森堡註冊成立，作為金融市場參與者受 SFDR 的規管。

HMSA 支持主要不利影響機制的整體政策目標，亦即提高對客戶、投資者和市場的透明度，具體而言是金融市場參與者如何綜合考慮根據可持續發展因素作出投資決定的不利影響。在考慮 HMSA 活動的規模、性質及程度後，HMSA 決定目前不會遵照主要不利影響機制的規定。儘管如此，HMSA 擬確認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整體承擔。作為這項承擔的其中一部份，HMSA 目前管理歸類為 SFDR 第 8 條或第 9 條項下的產品。有關駿利亨德森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整體承擔，更多資訊亦載於[網站的 ESG 部份](#)。

HMSA 將定期檢討未有遵照主要不利影響機制的決定。

*相關子基金包括：

駿利亨德森平衡基金

駿利亨德森靈活入息基金

駿利亨德森環球生命科技基金

駿利亨德森環球房地產股票入息基金

駿利亨德森環球科技及創新基金

駿利亨德森高收益基金

駿利亨德森英達美國重點基金

駿利亨德森多元債券入息基金

駿利亨德森美國 40 基金

駿利亨德森美國短期債券基金

駿利亨德森美國創業基金

重要資料

於香港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及監管的駿利亨德森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發行。本文件未經證監會審閱。

本文件僅供資料參考，並不構成投資建議或證券買賣要約或建議。駿利亨德森投資就本文件全部、部分或轉載資料違法分發予任何第三者概不負責，且不擔保使用該資料之結果。在擬備本文時，駿利亨德森投資合理地相信所有以公眾來源的資料為準確及完整。往績並非未來表現之保證。投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損失本金和價值波動。

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乃根據愛爾蘭法律成立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基金之間各具獨立責任。投資者應注意任何投資僅可根據最新的基金銷售文件及其所載有關收費、開支及風險等資料為基礎，並應仔細閱讀，基金銷售文件可於各分銷商索取。本基金並非適合所有投資者投資及並非提供予所有司法管轄區的投資者。本基金不供美國人士投資。基金回報或有所變化，投資的本金亦會應市況上落和外幣匯率而波動。投資者贖回股份時股份的價值可能多於或少於原來的價值。投資者應諮詢閣下之中介機構建議有關產品是否適合閣下並已說明有關產品如何能夠符合閣下的投資目標。投資決定乃屬於閣下所有。投資於本基金並非適合所有投資者，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銷售機構。

駿利亨德森環球房地產股票入息基金: 基金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認可。本基金並非由證監會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所認可或監管。基金的股息政策不代表相關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股息政策。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駿利亨德森為 Janus Henderson Group plc 或其子公司之商標。© Janus Henderson Group plc.